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公開聆訊) 2020 年 5 月 25 日

第 2 章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

義務秘書長王敏超先生
開場發言

石主席及各位議員：

首先我謹代表港協暨奧委會，感謝審計署為港協暨奧委會進行對我會自成立以來的首份全面審計報告。該報告為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屬會在多方面提供了寶貴意見：包括運作效率、會員事務及公司管治等。此外，我亦要多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安排是次公開聆訊，讓港協暨奧委會藉此機會回答議員關注事項及對某些問題或失實報導作出澄清。

在回應這些問題之前，我想簡單介紹一下港協暨奧委會的發展過程，以及本會與民政局合作的情況。

港協暨奧委會是由一群熱愛體育的前輩（包括剛去世的沙里士先生）於 50 年代初創立，1951 年中正式以「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加入國際奧委會成為正式會員。及後更於 1997 年香港回歸後，獲國際奧委會承認以「中國香港」身份繼續促進香港體育發展，宣揚奧林匹克精神，籌組及選拔中國香港代表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為提升管理水平及更嚴謹的專業規範，本會於 2017 年進行公司化，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

在接近 70 年的努力下，港協暨奧委會逐漸由十數個不同體育團體組成的業餘體育協會，發展至今天擁有 79 個屬會會員的機構。一直都秉承傳統以及遵從奧林匹克宗旨，由熱愛運動的社會人士及退役運動員為骨幹，以義務性質去管理、籌劃及推動下，導致近年本地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成績斐然，公眾對體育的認識及興趣有所提升，各類體育活動及比賽大為增加，規模亦愈趨國際化，港協暨奧委會的工作越見繁重。有見及此，在多方努力及政府資源配合下，於 1998 年在伊利沙伯體育館成立秘書處，當時只有數名職員的辦事處，並於 2004 年正式進駐奧運大樓，經 20 多年的發展到現在已涵括四個辦公室，分擔多項支援運動員及推動全民體育發展的多元化服務。這四個辦公室分別為：

- (1)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負責保持與其他國際體育機構溝通，包括：國際奧委會(IOC)、亞奧理事會(OCA)、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支援各委員會、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繫及適時提供支援、選拔及協助香港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與政府有關部門、本地體育組織及社區合作，以及籌備大型活動，包括體育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及奧運日等。
- (2)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於2008年7月成立，致力為運動員提供諮詢服務、就業支援(包括:就業展覽、就業輔導及講座)、生活技能提升及教育進修(包括:網上英語課程及教育獎學金計劃)等全方位服務，協助運動員裝備自己，於退役後得以順利轉型。
- (3) 「香港運動員禁藥委員會」2008年9月成立，致力為香港締造一個無運動禁藥的比賽環境，同時確保香港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完全符合《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和相關國際規定，為運動員進行抽樣運動禁藥檢測，並提供關於運動禁藥的教育和外展計劃。
- (4)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為港協暨奧委會的關聯公司，自2004年受政府委託管理奧運大樓。奧運大樓現為體育界的行政樞紐，除了為本會及45個體育總會提供服務外，公共及商業機構亦可租用大樓的會議設施。

港協暨奧委會是一個非牟利、非政府組織，成立初期各項活動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經費，主要靠自行籌募。及後，政府開始資助部份出席國際運動會的經費。由於只靠以義務人士形式運作未能應付日趨繁重的工作，本會由1998年開始獲得政府經常資助以招聘員工持續長遠地開展各項工作。此後，本會與政府衷誠合作，綜合由政府、國際奧委會、商業贊助和本會儲備等資源，共同努力開展多項發展體育運動的計劃。

港協暨奧委會作為一個義務組織走到今天的規模，一向都是以積極改善及提升管理水平為管理方針。今次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主要是為了配合檢視民政局撥款資助本港體育發展的審計工作而進行。就港協暨奧委會相關的審查部分為(1)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2)政府撥款和監察，及(3)管治事宜。本會董事會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對本會在運用政府資助撥款的效率相關建議，持積極態度面對，亦視為本會進一步專業化的必然過程。

未來董事會將詳細研究審計報告內的各相關問題，採取適當措施跟進，並初步計劃成立一個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義務督導委員會，以監督本會

以至各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改進過程，以及落實審計報告中各項建議。同時，本會將會善用民政局建議增加的經常資助，增聘全職專業員工，由上述獨立督導委員會領導下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提升整體管治水平及透明度。

港協暨奧委會多年來一直默默耕耘，帶領香港體育界穩步向前，推動香港社會的正能量。今後，本會將繼往開來，與民政局緊密溝通，滙報各範疇改善建議的進度，以達致高效率的公共資源管理。目標期望能達致提高公眾對運動的興趣、在社區推廣奧林匹克精神、共同推展本港普及體育發展及為香港運動員出戰國際賽事提供更完善的協助。

最後，鑑於是次報告其中一項較為受公眾關注的議題是中國香港代表隊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遴選機制，希望在回應大家的問題之前，我先稍作簡單介紹：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港協暨奧委會作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委會，在所有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均全權代表中國香港，負責根據體育總會的提名遴選運動員參與有關賽事。

按一般程序，提名運動員會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由各體育總會負責)

與該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有關的體育總會首先按其獨特性以及該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的規則(例如參賽人數、年齡等)訂立提名的準則及最低要求。有關準則可能包括提名選拔賽成績以及其他主觀和客觀因素等。同時，體育總會亦要為該提名程序訂立相關的上訴機制。有關安排須要適時發放及通知有關人士，並提交予港協暨奧委會作紀錄。

這些重點已列於港協暨奧委會發給各體育總會的通告中。該通告同時亦列出港協暨奧委會的選拔準則以供參考。

第二階段(由港協暨奧委會負責)

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委員會由義務秘書長(即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名來自各不同體育總會的代表，遴選委員會根據較早前訂立的選拔準則、體育總會提交的名單以及相關資料作考慮及商議。有關的選拔準則全屬客觀準則，作為管制工具，用以檢視本地體育總會所作提名在與其他國家/地區相比時，是否能達到所須的標準，亦即審計報告書第 24 頁(個案一)所提及的準則 1(a)及 1(b)：

- (a) 運動員在最近四年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中位列前 8 名。並符合參賽人數不少於四人及成績不低於參賽人數三份之一；
- (b) 運動員曾在最近一屆奧運會中出戰；

其後，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亦可考慮接受體育總會提名名單上餘下未達 1(a)及 1(b)準則的運動員，亦即審計報告第 24 頁所提及的準則 1(c)及 1(d)：

- (c) 運動員最近四年期間在獲提名項目相關賽事中取得的其他最佳成績；及
- (d) 體育總會為其運動員安排的發展及備賽計劃。

在適當情況下，遴選委員會亦可邀請體育總會代表出席遴選會議向成員作出簡介。遴選委員會其後在會議上討論及考慮後，集體決定選拔最合適運動員以爭取理想成績。

遴選委員會得出的選拔結果將適時通知有關的體育總會。如運動員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所不滿，可透過體育總會提交補充資料，以要求遴選委員會作覆檢(次數不限)，亦可向港協暨奧委會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其作出最終裁決。

至於報告第 24 頁提及的個案一，本會曾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28 日發出詳細聲明澄清，亦已透過民政局在立法會中妥善交待。

多謝各位！